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核心网关模块　NLE-ENC1200-核心网关模块（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核心网关模块　NLE-ENC1200-核心网关模块（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核心网关模块　NLE-ENC1200-核心网关模块（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核心网关模块　NLE-ENC1200-核心网关模块（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基础教学模块　NLE-ENC1200-基础教学模块（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基础教学模块　NLE-ENC1200-基础教学模块（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基础教学模块　NLE-ENC1200-基础教学模块（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

—基础教学模块　NLE-ENC1200-基础教学模块（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应用实践模块　NLE-ENC1200-应用实践模块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应用实践模块　NLE-ENC1200-应用实践模块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应用实践模块　NLE-ENC1200-应用实践模块（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应用实践模块　NLE-ENC1200-应用实践模块（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控制管理模块　NLE-ENC1200-控制管理模块（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控制管理模块　NLE-ENC1200-控制管理模块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控制管理模块　NLE-ENC1200-控制管理模块（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控制管理模块　NLE-ENC1200-控制管理模块（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实训工位　NLE-ENC1200-实训工位（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

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实训工位　NLE-ENC1200-实训工位（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实训工位　NLE-ENC1200-实训工位（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实训工位　NLE-ENC1200-实训工位（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太原星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七）的说明：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2），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太原星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